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负责全县城建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制定全县城建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县城建和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

3、负责县城及村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县城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县城、村镇规划区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县城建设项目绿线审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工作。

4、拟订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排水、污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负责县城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

5、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6、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县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城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7、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

8、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县房产交易、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县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危房治理工作。

9、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制定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导全县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中省驻白和县直单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备案（含人防工程）工作；负责全县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10、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县设防单位开展平战结合工作；负责县城人防建设工程以及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县城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设施或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县城突发公共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务。（2024年4月该职能职责划转至县发改局）

11、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拟订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全县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12、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城镇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

13、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参与县镇规划建设中涉及市容环卫设施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14、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场及户外设施方面的城市公共空间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市容管理、公共空间管理等方面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15、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受理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中的投诉、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年度经费和专项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7、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管控处置以县自然资源局为主，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联合执法的方式推进。

(2) 关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房行为）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原部门继续承担，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内设五个股室和4个下属单位，分别是党政办、建设规划和城镇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人防和地震燃气管理股（市容环卫和督察考评股）；下设白河县市政园林所（副科级）、白河县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副科级）、白河县地震监测站（股级）、白河县村镇建设事务所（股级）等4个二级单位。

二、工作任务

1、推进美丽县城建设。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从解决“城市病”突出问题入手，开展城市体检，制定县城建设计划，加快推进龙井停车场建设，力争按期建成投用。启动实施狮子山西坡、周家沟老旧小区改造，电力设施二期迁改，向荣城市干道，建筑垃圾填埋场、南岭子便民停车场建设；统筹抓好县城绿化、亮化、景观和人文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做好书院南路、南台路、石王岩等处瓶颈路段和大桥路棚户区改造，狮子湾大桥、滨江健康步道、狮子山公园等项目前期工作，增强县城承载力。

2、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持续加强农房安全动态监测帮扶，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持续做好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统筹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布局，抓好茅坪、中厂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全面完成2024年示范镇建设任务。扎实推进宜居农房建设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加大国家级传统村落申报力度，做好卡子镇凤凰村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着力建设和美乡村。

3、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大力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商品房预售条件，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政策，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紧盯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处置利益诉求，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落实“五上”企业包联帮扶制度，支持建筑企业提资质、扩业绩、引人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切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4、做好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工作。坚持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探索开展长租房市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轮候、

分配、退出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住房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工作措施，倾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全面完成 2024 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加强住宅物业管理，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居民参与、企业服务的物业管理新格局，强化党建引领，积极打造“红色物业”，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动物业管理高质量发展。

5、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抓好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城市排水防涝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守好行业领域安全稳定底线；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 100%措施，按照“县域统筹、系统治理、绿色低碳、稳定运行”的思路，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优布局、补短板、提品质、保运维，积极推进垃圾分类，规范运营县城和集镇两厂（场），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6、提高防震减灾综合能力。进一步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公共科普宣传四大领域体系建设，扎实推进防震减灾各项工作。做好防震减灾“三网一员”队伍信息更新，强化防震减灾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地震宏观观测点业务正常运转。常态化开展防震减灾

科普知识进校园等“五进活动”，办好全县防震减灾知识演讲大赛，积极争取创建中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全面做好双丰镇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提升地震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7、狠抓城市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行“721”工作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综合执法，持续深化“两违”整治，坚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扎实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在监管执法等核心领域的应用，持续抓好环境卫生、户外广告、交通秩序、农贸市场、空中缆线五大专项整治，加强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治理，以山边、墙边、路边为重点有序开展节点绿化，确保省级生态园林县城达标验收。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做好国卫复审工作，确保国卫周期复审顺利通过。深入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围绕创建重点细化落实重点任务，切实提升县城内涵品质。

8、扎实推进平安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白河目标，紧盯行业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扎实推进住建系统国家安全、意识形态、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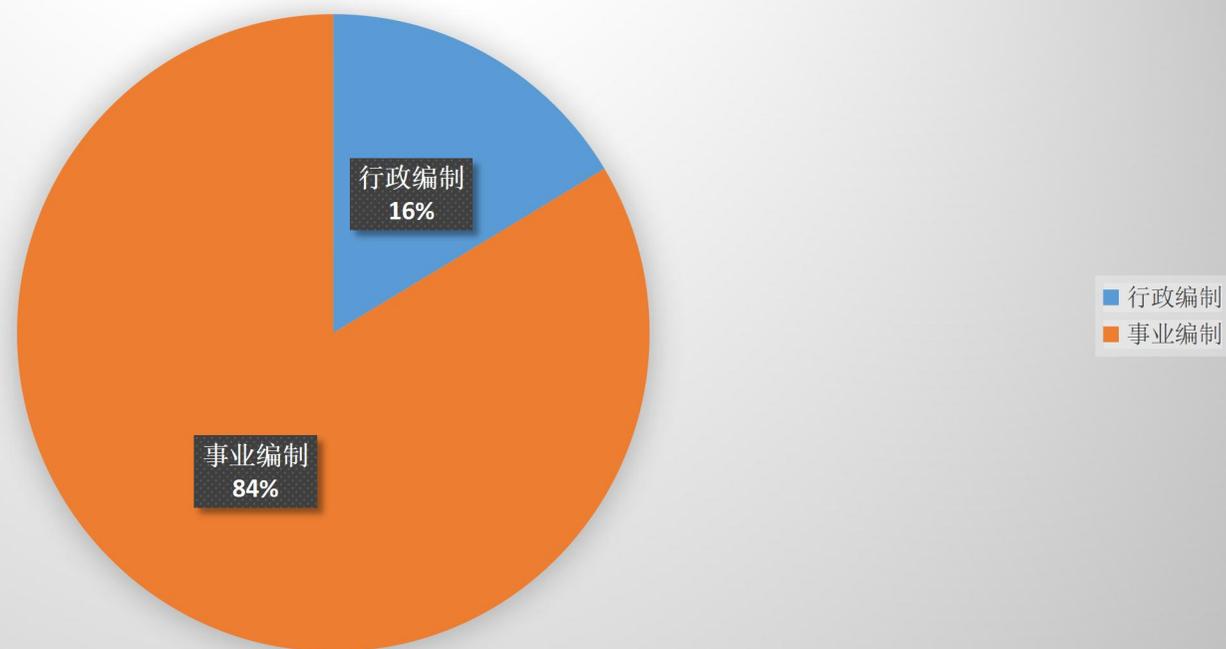
升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为实现全县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9、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国之大者”，增强政治“三力”，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五同”工作机制，积极打造“红色物业”，推进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全力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水平。坚持政治标准，严格党员发展，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民主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加强星级党支部培育工作，促进非公企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三责一控”工作要求，加强廉政教育和风险防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住建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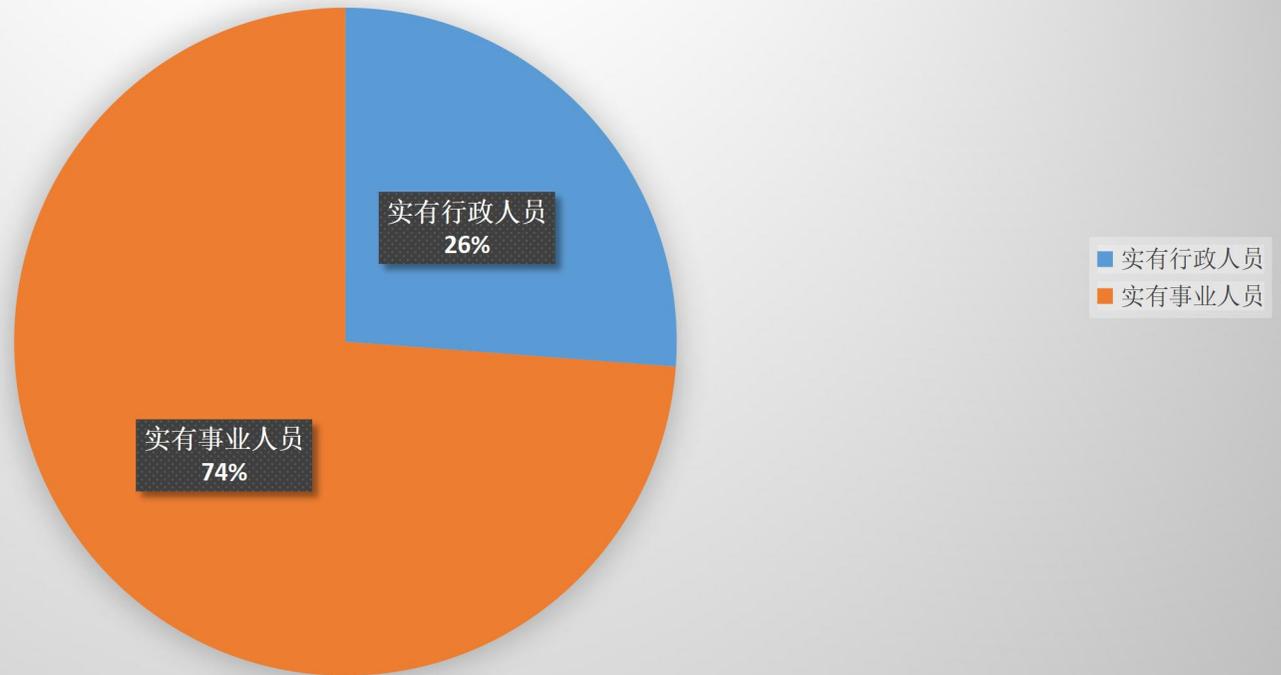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1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3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上年底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上年底单位实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806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4820.7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916.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2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以下 3 个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市政设施特许经营补偿项目、卡子镇等 5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费项目、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项目；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806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4820.7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1916.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2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以下 3 个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市政设施特许经营补偿项目、卡子镇等 5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费项目、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项目。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06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4820.7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916.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2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以下 3 个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市政设施特许经营补偿项目、卡子镇等 5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费项目、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项目；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806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4820.7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1916.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2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以下 3 个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市政设施特许经营补偿项目、卡子镇等 5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费项目、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6.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1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项目当年纳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核算。。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6.14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6.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1 万元，

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到下属二级单位，2023年10月从局机关调出到城管执法大队10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8.48万元，较上年减少7.2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到下属二级单位，2023年10月从局机关调出到城管执法大队10人。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9.19万元，较上年减少7.38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到下属二级单位，2023年10月从局机关调出到城管执法大队10人。

(4) 行政运行（2120101）432.73万元，较上年减少114.95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到下属二级单位，2023年10月从局机关调出到城管执法大队10人。

(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2.50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地震工作经费支出范围标准基本不变。

(6)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120303）207.38万元，较上年减少1733.46万元，原因是河街管廊项目贷款还本结息当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核算。

(7)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440.12万元，较上年增加440.12万元，原因是当年新增市政运维经费核算项目（上年纳入政府基金科目核算）。

(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52.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83 万元,原因是新增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预算支出。

(9) 廉租住房(2210101) 33.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16 万元,原因是新增锦绣山庄 A 座保障房(狮子山 5 号保障房)回迁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费用预算支出。

(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42.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到下属二级单位,2023 年 10 月从局机关调出到城管执法大队 10 人。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6.1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546.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27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到下属二级单位,2023 年 10 月从局机关调出到城管执法大队 10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725.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6.42 万元,原因是增加市政运维项目经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6.22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原因是遗属人员数量及补助标准

无变化，驻村工作队员人数及补助标准无变化；

资本性支出（310）47.84万元，较上年增加47.8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项目。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6.1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46.73万元，较上年减少136.27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到下属二级单位，2023年10月从局机关调出到城管执法大队10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25.36万元，较上年增加296.42万元，原因是增加市政运维项目经费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47.84万元，较上年增加47.8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6.22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原因是遗属人员数量及补助标准无变化，驻村工作队员人数及补助标准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20.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2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盘活存量资产市政设施特许经营补偿；桥儿沟民居改造、耿家大院保护修缮工程尾欠款和耿家大院保护修缮项目监理编审费尾款；两厂建设 9100 万元贷款还本结息；卡子镇等 5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费；河街管廊建设（1.2 亿）贷款结息还本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1916.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6.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河街管廊建设（1.2 亿）贷款结息还本；桥儿沟文化旅游产业扶贫项目（6000 万）项目。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只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接待范围及接待标准无变化。其中：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只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接待范围及接待标准无变化。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

(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培训费经费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9 台（套）。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20.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916.1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3.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到下属二级单位，2023 年 10 月从局机关调出到城管执法大队 10 人，当年减少 10 人人均公用经费预算。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单位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含上级专款）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 如是空表，是否空表填是，公开空表理由统一填：本XXX不涉及。4. 表11-政府采购预算表如无，空表理由统一表述：本XXX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8,062.98	一、部门预算	8,062.98	一、部门预算	8,062.98	一、部门预算	8,062.98
1、财政拨款	8,062.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90.0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6.7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6.14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46.7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86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075.82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820.74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16.10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556.8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1,41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66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8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29.19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760.36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2,760.36
		12、城乡社区支出	5,903.48	(6)资本性支出	2,075.82		
		13、农林水支出	52.91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1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5.87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6.1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62.98	本年支出合计	8,062.98	本年支出合计	8,062.98	本年支出合计	8,062.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062.98	支出总计	8,062.98	支出总计	8,062.98	支出总计	8,062.98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062.98	一、财政拨款	8,062.98	一、财政拨款	8,062.98	一、财政拨款	8,062.9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6.1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90.0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6.7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46.73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86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820.74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075.8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16.10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556.8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1,41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66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8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10、卫生健康支出	29.19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760.36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2,760.36
		12、城乡社区支出	5,903.48	(6)资本性支出	2,075.82		
		13、农林水支出	52.91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1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5.87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6.1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62.98	本年支出合计	8,062.98	本年支出合计	8,062.98	本年支出合计	8,062.9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062.98	支出总计	8,062.98	支出总计	8,062.98	支出总计	8,062.98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326.14	556.75	33.32	73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3	8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3	8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5	56.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8	2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9	29.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2.73	399.41	33.32	65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5.23	399.41	33.32	2.5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2.73	399.41	33.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			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7.50			647.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7.38			207.3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0.12			440.12	
213	农林水支出	52.91			52.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91			52.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91			5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	42.72		33.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16			33.16	
2210101	廉租住房	33.16			3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2	4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2	42.7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326.14	556.75	33.32	73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73	546.73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2	1.14		5.0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90.07	556.75	3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3	8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3	8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5	56.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8	2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9	2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9	2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9	29.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2.73	399.41	33.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2.73	399.41	33.32	
2120101	行政运行	432.73	399.41	33.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2	42.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1	廉租住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2	4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2	42.72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90.07	556.75	3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73	546.7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03	193.0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55	48.5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37	61.37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3	84.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6.95	56.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48	28.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19	29.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2	2.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72	4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0	8.88	33.3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55		26.5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27		4.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88	8.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1.1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4	1.1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50307	大型修缮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4,820.74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5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111.88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4,820.74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820.74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1,410.00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5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2,760.36	十、其他支出	2,760.36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111.88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1,41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20.74	本年支出合计	4,820.74	本年支出合计	4,820.74	本年支出合计	4,820.74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7,472.91	
153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72.91	
15300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72.91	
	城乡社区建设	1,125.34	
	2024年度316国道过境段运维	13.25	316国道县城过境段K1717 +200(下卡子驾校门口)至K1717+700（县交运局门口），全长6.4公里，为双向单车道，道路宽度为8米，其中沥青路面4.5公里、水泥路面1.9公里，其中布设有排污管道约3公里，桥梁三座（分别为白水桥、大端草沟桥、小端草沟桥）、涵洞9道、道路安防设施2公里、公交站停靠点8处（无公交站台）、各类交通标志牌67块，白住建字（2020）213号政府领导批示由白河县公路管理段移交住建局管理
	2024年度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	47.84	2024年度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
	2024年河街管廊建设（1.2亿）贷款结息还本	430.00	河街管廊项目向农发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1.2 亿，约定年率 5.45%，按月结息，约定还本。年结息（2024 年度）354.712万元，年还本（2024年）1300万元。
	2024年红石河隧道运维项目	21.25	2019年红石河隧道建成通车，试运行后，移交我局负责运维，按政府领导批示，聘用维护人员等，人员工资及基础维护维修费，年需37.2万元
	2024年市政城区园林绿化及公园、广场运维项目	197.12	负责城区153.44公顷绿地（32公顷公园绿地、80.6公顷防护绿地、25.4公顷附属绿地、3.54公顷广场绿地、33.9公顷区域绿地五大类）的整形修剪、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日常浇灌、除草培土、苗木补植、测土配肥和冬季保暖等日常工作，以及1个公园5个广场内建筑、道路、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等
	2024年市政道路公共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75.00	保障城区市政道路道路长约48.62千米、面积约47.19万平方米；巷道4189米、面积约28.69万平方米；人行步道道长约3732米、面积约11.76万平方米；道路两旁大理石栏杆约5千米；窨井盖1200余个、截水沟38条日常维修维护
	2024年市政公厕基础设施运维及人员（编制内自收自支退休）工资	42.50	住建局负责管理的23座公厕（蹲位184个），内外部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维修，公厕水电费。一名原环卫办退休职工（编制内自收自支）退休费
	2024年市政路灯运维工作项目	207.38	确保城区所有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路灯设施设备完好、亮灯率达98%，方便群众夜间安全出行。我局现负责保障运维的路灯现有5852盏，其中高杆灯多头灯18盏，巷道壁灯198盏，单杆单头路灯2238盏，景观洗墙灯3398米，共有市政用电控系统96套，市政路灯维护作业车1台，聘请司机1人，路灯维护专业技术人员6人，负责县城区7.81平方公里的所有市政路灯运维工作。全年预算207.38万元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7,472.91	
	2024年市政排污、排涝系统运维项目	91.00	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总长约66公里（二级路25公里、狮子山18公里、老城区20公里、新移交316国道排污3公里）的市政排污主管网及近1200座雨水、污水检查井、40余座化粪池、4处污水提升二级泵站、7座临时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维修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城区规划范围市政排污排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杜绝发生因管道破损、拥堵淤积、污水渗漏外溢等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卫生的情况
	地震预防	2.50	
	2024年度地震工作经费	2.50	用于防震减灾市对县考核工作各项指标任务完成
	公共租赁住房	33.16	
	锦绣山庄A座保障房（狮子山5号保障房）回迁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费用	33.16	11户拆迁安置税费（其中3户不动产权证件费用、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销售不动产税96449.23元；8户销售不动产税235125.76元）。
	其他履职	1,410.00	
	2024年度盘活存量资产市政设施特许经营补偿	1,410.00	2023年盘活存量资产，市政设施特许经营权预期经营损失予以弥补，2024年按资产特许经营协议，应补偿1410万元。
	维修改造	111.88	
	桥儿沟民居改造、耿家大院保护修缮工程尾欠款和耿家大院大院保护修缮项目监理编审	111.88	桥儿沟民居改造、耿家大院保护修缮等工程尾欠款
	污染防治	2,868.86	
	2024年度两厂建设9100万元贷款结息	2,330.36	约定年利率1.2%，按季结息，约定年度还款。年应结息3.0375万元，2022年至2025年每年还本2275万元，2024年还本2275万元
	2024年卡子镇等5个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费	538.50	白河县卡子镇、宋家镇、双丰镇、西营镇、麻虎镇5个集镇的生活污水厂托管运维经费和在线监测费，协议签订年运维费538.5046万元，
	乡村振兴	5.08	
	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乡镇津贴及生活补贴	5.08	县住建局联系帮扶中厂迎新村派驻3名工作人员驻村帮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驻村队员应享受下乡生活补贴及乡镇津补贴。3人，乡镇津补贴21960（610元/月/人），驻村生活补贴28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16.10	
	桥儿沟文化旅游产业扶贫项目（6000万）	691.39	
	2024年河街管廊建设（1.2亿）贷款结息还本国有资本预算	1,224.71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度316国道过境段运维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5	年度资金总额	13.25		
		其中：财政拨款	13.25	其中：财政拨款	13.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负责管理的316国道县城过境段K1717 +200(下卡子驾校门口)至K1717+700（县交运局门口），全长6.4公里，为双向单车道，道路宽度为8米，其中沥青路面4.5公里、水泥路面1.9公里，其中布设有排污管道约3公里，桥梁三座（分别为白水桥、大端草沟桥、小端草沟桥）、涵洞9道、道路安防设施2公里、公交站停靠点8处（无公交站台）、各类交通标志牌67块。目标2：为保证道路正常有序运行，全年需运维费用13.25万元		目标1：负责管理的316国道县城过境段K1717 +200(下卡子驾校门口)至K1717+700（县交运局门口），全长6.4公里，为双向单车道，道路宽度为8米，其中沥青路面4.5公里、水泥路面1.9公里，其中布设有排污管道约3公里，桥梁三座（分别为白水桥、大端草沟桥、小端草沟桥）、涵洞9道、道路安防设施2公里、公交站停靠点8处（无公交站台）、各类交通标志牌67块。目标2：为保证道路正常有序运行，全年需运维费用13.2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的道路长		6.4千米
					维护道路面积		6.4万平方米
					管理道路排污管涵		20余处
					聘用管护人员		1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道路安全畅通率		100%
					人员出勤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施管护时间		2024年1-12月
					服务时间		2024年1-12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8.25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		4.47万元
					维修费		8.7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车辆安全通行，行人安全出行，方便群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安全性			长期			
			316国道过境段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2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度国开行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84	年度资金总额	47.84	
	其中：财政拨款	47.84	其中：财政拨款	47.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应还本结息119.59万元，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意见，本级财政预算负担40%预算金额47.84万元用于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目标1：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应还本结息119.59万元，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意见，本级财政预算负担40%预算金额47.84万元用于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		1076万元
			贷款本金余额		849.28万元
			年应结息次数		1次
			年应还本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还款结息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息时限		3月20日前
			还本时限		2024年3月20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19.59万元
			年结息额		42.19万元
			年还本		77.4万元
	其中财政负担			47.8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约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3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河街管廊建设（1.2亿）贷款结息还本（基金预算）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430	其中：财政拨款	4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43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河街管廊建设贷款12000万元，2024年年初贷款本金余额6850万元，当年应还本1150万元，其中2023年6月20日前还本100万元，12月20日前还本1200万元，当年应结息354.7121万元，合计预算16564.7121万元。 目标2：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目标1：河街管廊建设贷款12000万元，2024年年初贷款本金余额6850万元，当年应还本1150万元，其中2024年6月20日前还本100万元，12月20日前还本1200万元，当年应结息354.7121万元，合计预算16564.7121万元。 目标2：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期初余额	12000万元
			贷款本金年初余额	6850万元
			年应还本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还款结息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息时限	每月20日前
			还本时限	2024年6月20日前；2024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54.7121万元
			年结息额	354.7121万元
			年还本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4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红石河隧道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5	年度资金总额	21.25
	其中：财政拨款	21.25	其中：财政拨款	21.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红石河隧道全长820米，道路宽14米（10米车行道、2+2人行道），高6米，建设等级为一级，隧道内安装火灾感应光纤系统及消防系统，建设有消防水池1座，发电机、配电设备房两处。保障设施完好； 目标2：为实现红石河隧道内外部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及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经测算全年需运维费用21.25万元； 目标3：保障车辆安全通行，行人安全出行，方便群众。		目标1:红石河隧道全长820米，道路宽14米（10米车行道、2+2人行道），高6米，建设等级为一级，隧道内安装火灾感应光纤系统及消防系统，建设有消防水池1座，发电机、配电设备房两处。保障设施完好； 目标2：为实现红石河隧道内外部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及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经测算全年需运维费用21.25万元； 目标3：保障车辆安全通行，行人安全出行，方便群众。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隧道长度	897米
			维护绿化面积	1000平方米
			管理维护隧道灯	190余盏
			管理维护通风系统及检测系统	2套
			聘用管护人员	3名
			年用电量	2万度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供电正常	100%
			聘用管护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设施管护时间	2024年1-12月
			服务时间	2024年全年
			维修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1.25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	12.25万元（派遣协议执行）
	维保费		9万元（维保协议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车辆安全通行，行人安全出行，方便群众。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安全性	长期
			红石河隧道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5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市政城区园林绿化及公园、广场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12	年度资金总额	197.12
	其中：财政拨款	197.12	其中：财政拨款	197.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负责城区153.44公顷绿地（32公顷公园绿地、80.6公顷防护绿地、25.4公顷附属绿地、3.54公顷广场绿地、33.9公顷区域绿地五大类）的整形修剪、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日常浇灌、除草培土、苗木补植、测土配肥和冬季保暖等日常工作。 目标2: 1个公园（修屏山公园）5个广场内公厕、道路、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等。 目标3: 全年运维费用197.12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目标1: 负责城区153.44公顷绿地（32公顷公园绿地、80.6公顷防护绿地、25.4公顷附属绿地、3.54公顷广场绿地、33.9公顷区域绿地五大类）的整形修剪、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日常浇灌、除草培土、苗木补植、测土配肥和冬季保暖等日常工作。 目标2: 1个公园（修屏山公园）5个广场内公厕、道路、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等。 目标3: 全年运维费用197.12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绿化面积	153.44公顷
			管护公园数	1个
			管理广场数	5个
			管理维护健身器材	300余套
			园林苗木浇灌车	2台
			园林苗木浇灌车司机	2名
			园林苗木浇灌洒水人员	2名
			园林管护人员	23名
		质量指标	市政园林绿化管护率	100%
			市政园林苗木洒水饱和度	100%
			市政园林公共基础设施完好率	≥95%
			聘用人员出勤率	≥95%
			运维费用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时间	2024年1-12月
	聘用人员出勤保障时间		2024年1-12月	
	市政园林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97.12万元	
		聘用人员劳务费	120.76万元	
		市政园林车辆运行费	20万元	
园林管护专用材料费（消杀药，肥料）		30万元		
苗木补植		20万元		
维修费用		6.3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园林绿化日常管护，美化净化城市环境，提供城市品位，提升市民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完好	预计使用约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6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市政道路公共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负责城区市政道路长约48.62千米、面积约47.19万平方米，巷道4189米、面积约28.69万平方米，人行道长约3732米、面积约11.76万平方米，大理石栏杆约5千米、窨井盖1200余个、截水沟38条日常维护维修。确保市政道路的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负责建成区的市政道路运行维护工作 目标2：全年运维费用85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目标1：负责城区市政道路长约48.62千米、面积约47.19万平方米，巷道4189米、面积约28.69万平方米，人行道长约3732米、面积约11.76万平方米，大理石栏杆约5千米、窨井盖1200余个、截水沟38条日常维护维修。确保市政道路的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负责建成区的市政道路运行维护工作 目标2：全年运维费用85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市政道路长度		48.6公里
			维护市政道路面积		4719平方米
			维护市政巷道长度		4.18公里
			维护市政巷道面积		28690平方米
			维护市政人行道长度		3.732公里
			维护市政人行道面积		117600平方米
			维护大理石栏杆长度		5公里
			维护市政截水沟		38条
			维护窨井盖		1220个
			聘用市政巡查人员		1名
	质量指标	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	
		市政道路公共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	
		聘用人员出勤率		≥96%	
		运维费用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政道路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时间		2024年1-12月	
		聘用人员出勤保障时间		2024年1-12月	
		市政道路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85万元		
	聘用人员劳务费		4.2万元(劳务派遣协议执行)		
	维修费用		80.8万元(依据协议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美化净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完好		预计使用约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7

专项资金名称	市政公厕基础设施运维及人员（编制内自收自支退休）工资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	年度资金总额	42.5	
	其中：财政拨款	42.5	其中：财政拨款	4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建成区内由我局管理的市政公厕32座（蹲位184个）、内外部设施设备完好；水、电费缴纳及时缴纳；内外部设施维护管理。 目标2:由我局代发原环卫办自收自支1名退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目标3:全年运维费用42.5万元，资金发挥财政效益。		目标1:保障建成区内由我局管理的市政公厕32座（蹲位184个）、内外部设施设备完好；水、电费缴纳及时缴纳；内外部设施维护管理。 目标2:由我局代发原环卫办自收自支1名退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目标3:全年运维费用42.5万元，资金发挥财政效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市政公厕数		32座
			维护市政公厕面积		4800平方米
			维护市政公厕蹲位		184个
			退休人员（自收自支）		1名
			年公厕用水量		4.6万吨
			年公厕用电量		4.6万度
		质量指标	市政公厕设施完好率		100%
			市政公厕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供水、供电正常		100%
		时效指标	市政公厕设施管护时间		2024年1-12月
	市政公厕设施服务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42.5万元	
		水费		15万元	
		维修材料费		10万元	
		电费		4.6万元	
		维修费		7.2万元	
退休人员费用			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公厕整洁卫生，方便群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政公厕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8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市政路灯运维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2		年度资金总额	231.2
	其中：财政拨款	231.2		其中：财政拨款	23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确保城区所有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路灯设施设备完好、亮灯率达98%，方便群众夜间安全出行。 目标2：负责保障运维的路灯5852盏，其中高杆灯多头灯18盏，巷道壁灯198盏，单杆单头路灯2238盏，景观洗墙灯3398米，市政用电控系统96套的电费及日常维护保养。 目标3：市政路灯维护作业车1台的维护保养运行。 目标4：聘请司机1人，路灯维护专业技术人员6人的劳务报酬。 目标5：全年预算231.2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目标1：确保城区所有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路灯设施设备完好、亮灯率达98%，方便群众夜间安全出行。 目标2：负责保障运维的路灯5852盏，其中高杆灯多头灯18盏，巷道壁灯198盏，单杆单头路灯2238盏，景观洗墙灯3398米，市政用电控系统96套的电费及日常维护保养。 目标3：市政路灯维护作业车1台的维护保养运行。 目标4：聘请司机1人，路灯维护专业技术人员6人的劳务报酬。 目标5：全年预算231.2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维市政路灯数量		6200盏
			聘用路灯维护专技人员		6名
			路灯维修作业车		1台
			聘用路灯作业车司机		1名
			县规划区路灯辐射面积		7.81平方公里
			年用电量		180万度
			路灯控制系统		100套
		质量指标	市政路灯维修及时率		100%
			市政路灯设备完好率		100%
			市政路灯亮灯率		≥95%
			聘用人员出勤率		≥95%
			供电正常		100%
		时效指标	市政路灯设施维护时间		2024年1-12月
			聘用人员出勤保障时间		2024年1-12月
			市政路灯亮灯保障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31.2万元
			路灯电费		150万元
路灯车辆运行费			10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			33.23万元		
市政路灯设施维修费用			37.9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方便居民出行，亮化城市，提升市民获得感，保障市政路灯亮灯率，提高居民居住水平。		100%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政路灯预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9

专项资金名称		市政排污、排涝系统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全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	年度资金总额		91
	其中：财政拨款		91	其中：财政拨款		9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总长约66公里（二级路25公里、狮子山18公里、老城区20公里、新移交316国道排污3公里）的市政排污主管网及近1200座雨水、污水检查井、40余座化粪池、4处污水提升二级泵站、7座临时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维修。 目标2：确保城区规划范围市政排污排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及时处理因管道破损、拥堵淤积、污水渗漏外溢等事件。 目标3：全年运维费用102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目标1：保障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总长约66公里（二级路25公里、狮子山18公里、老城区20公里、新移交316国道排污3公里）的市政排污主管网及近1200座雨水、污水检查井、40余座化粪池、4处污水提升二级泵站、7座临时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维修。 目标2：确保城区规划范围市政排污排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及时处理因管道破损、拥堵淤积、污水渗漏外溢等事件。 目标3：全年运维费用91万元，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规范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市政排污主管网长度			66公里
			维护市政管网检查井			1200座
			维护市政排污化粪池			42座
			维护市政排污污水提升泵站			7座
			市政排污吸污车			1台
			聘用司机			1名
		年泵站用电量			4万度	
		质量指标	市政排污排涝设施完好率			100%
			市政排污排涝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聘用人员出勤率			≥95%
	供电正常				100%	
	时效指标	市政排污排涝设施管护时间			2024年1-12月	
		聘用人员出勤保障时间			2024年1-12月	
		市政排污排涝设施服务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91万元	
聘用人员劳务费				5万元（派遣协议执行）		
电费				4万元（电费计价标准）		
车辆运行费				10万元		
维修费用				7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政排污排涝系统等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及时收集污水，防泄漏遗漏，规范送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减少污染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污、排涝系统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0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度地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全面完成白河县2024年度市对县防震减灾专项考核工作任务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任务的整体安排部署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白河县地震信息节点、市县互联互通信息交换系统年度运行、维护；白河县寇家坡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白河县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站点建设管理等工作；			为全面完成白河县2024年度市对县防震减灾专项考核工作任务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任务的整体安排部署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白河县地震信息节点、市县互联互通信息交换系统年度运行、维护；白河县寇家坡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白河县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站点建设管理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工作任务数		6项	
			制作宣传册		5万册	
			制作宣传牌		10余处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宣传普及率		≥90%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万元		
		宣传册制作费用		2.7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地震知识，提升居民防灾，应急知识，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的知晓率		长期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作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1

专项资金名称		锦绣山庄A座保障房（狮子山5号保障房）回迁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16	年度资金总额	33.16
	其中：财政拨款	33.16	其中：财政拨款	33.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安置户11户拆迁安置税费（其中3户不动产权证件费用、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销售不动产税96449.23元；8户销售不动产税235125.76元）按时缴纳。 目标2：及时办理房产手续。 目标3：保障安置户合法权益，维护政府诚信，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1：保障安置户11户拆迁安置税费（其中3户不动产权证件费用、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销售不动产税96449.23元；8户销售不动产税235125.76元）按时缴纳。 目标2：及时办理房产手续。 目标3：保障安置户合法权益，维护政府诚信，化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户	11户
			需缴纳税费	3种
		质量指标	收缴税费合规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6月底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3.16万元
			其中：不动产税	23万元
			印花税	0.16万元
		出让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置户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费用保障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安置户满意度	90%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2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度盘活存量资产市政设施特许经营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0	年度资金总额	1410
	其中：财政拨款	1410	其中：财政拨款	14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为盘活白河县城内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资产，转让该资产特许经营权，在未完交付独立运营前，对预期经营损失予以补偿，经核算2023年度金额为1350万元。 目标2：充分利用水资源资产，回流资金，促进资产高效利用。 目标3：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增加资产经营收入，发挥国家资产盘活政策效力。		目标1：为盘活白河县城内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资产，转让该资产特许经营权，在未完交付独立运营前，对预期经营损失予以补偿，经核算2023年度金额为1350万元。 目标2：充分利用水资源资产，回流资金，促进资产高效利用。 目标3：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增加资产经营收入，发挥国家资产盘活政策效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280万t/年
			自来水供应量	≥839.5万t/年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4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水资源资产，回流资金，促进资产高效利用	充分利用
			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增加资产经营收入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国家资产盘活政策效力，高效利用国有资产	高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持续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3

专项资金名称		桥儿沟民居改造、耿家大院保护修缮工程尾欠款和耿家大院大院保护修缮项目监理编审费尾款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88	年度资金总额	111.88
	其中：财政拨款	111.88	其中：财政拨款	111.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桥儿沟民居改造改造项目工程审计结算3446.3635万元，已支付3339.47万元，尾欠106.8935万元、耿家大院保护性修缮工程审计结算价745.31万元，已支付430万元，尾欠315.31万元。监理编审尾欠11.88万元 目标2：本年预算按资金111.88万元，解决两个项目工程尾欠款以及监理和编审费尾欠； 目标3：确保政府征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1：桥儿沟民居改造改造项目工程审计结算3446.3635万元，已支付3339.47万元，尾欠106.8935万元、耿家大院保护性修缮工程审计结算价745.31万元，已支付430万元，尾欠315.31万元。监理编审尾欠11.88万元 目标2：本年预算按资金111.88万元，解决两个项目工程尾欠款以及监理和编审费尾欠； 目标3：确保政府征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2个
			民居改造工程户数	204户
			耿家大院保护修缮工程	约750m ²
		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监理制执行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11.88万元
			其中：支付民居改造工程尾欠款	100万元
	其中：支付耿家大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编审费		11.88万元	
	民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单价招标）		4.518932万元	
		耿家大院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合同价格	745.31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景区经济发展	极大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政府征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完善桥儿沟景区基础设施功能，进一步推动街区建设工作；	逐步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景区持续提升保障程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桥儿沟景区游客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桥儿沟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4

专项资金名称		两厂建设9100万元贷款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30.36	年度资金总额	2330.36
		其中：财政拨款	2330.36	其中：财政拨款	2330.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两厂建设9100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2330.36万元用于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目标1：两厂建设9100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2330.36万元用于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		9100万元
			贷款本金余额		4550万元
			年应结息次数		4次
			年应还本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还款结息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息时限		季度月20日前
			还本时限		2024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330.36万元
			年结息额		55.36万元
	年还本		227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约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约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5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卡子镇等5个集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5		年度资金总额	538.5	
	其中：财政拨款	538.5		其中：财政拨款	53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2024年负责白河县卡子镇、宋家镇、双丰镇、西营镇、麻虎镇5个集镇的生活污水处理日常运维及水质数据在线监测工作。 目标2：县住建局通过政府采购托管第三方服务公司托管运维。年托管运维费538.5046万元。 目标3：保障各厂开展运维工作，出水水质达标，运行稳定。			目标1：2024年负责白河县卡子镇、宋家镇、双丰镇、西营镇、麻虎镇5个集镇的生活污水处理日常运维及水质数据在线监测工作。 目标2：县住建局通过政府采购托管第三方服务公司托管运维。 目标3：保障各厂开展运维工作，出水水质达标，运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运维的污水处理厂数量			5座
			管理运维的在线监测线			1条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
			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时限			2024年1-12月
			在线监测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38.5万元
			托管运维费			538.5万元
	其中：污水处理厂运维费			438.5万元		
	其中：在线监测运维费			100万元		
	污水处理厂运维费单位成本			按编制限价执行		
	在线监测运维费单位成本			按编制限价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厂开展运维工作，出水水质达标，运行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维费用保障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受托单位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6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乡镇津贴及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6	年度资金总额	20.16	
	其中：财政拨款	20.16	其中：财政拨款	20.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2024年度预算资金20.16万元，用于对驻村工作队员项目工作的乡镇津贴的补贴和生活补贴。 目标2：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待遇保障，激励驻村干部担当作为，确保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目标1：2024年度预算资金20.16万元，用于对驻村工作队员项目工作的乡镇津贴的补贴和生活补贴。 目标2：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待遇保障，激励驻村干部担当作为，确保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3人
			驻村数量		5个
			驻村天数		≥20天/月
			到村签到		≥1次/天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完成任务率		100%
			驻村工作队完成考勤率		≥98%
			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4年1-12月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16万元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补助		0.96*13=12.48万元		
	人均驻村补贴		40元/天/人		
	驻村乡镇津贴		7.68万元		
	乡镇津补贴月标准		基础550元/月，按年月增加20元，61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交通保障率		100%
			驻村工作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95%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95%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基层主动性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乡村振兴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帮扶户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7

专项资金名称	桥儿沟文化旅游产业扶贫项目（6000万）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1.39	年度资金总额	691.39
	其中：财政拨款	691.39	其中：财政拨款	691.3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桥儿沟文化旅游产业扶贫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691.39万元用于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目标1：桥儿沟文化旅游产业扶贫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691.39万元用于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目标2：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	6000万元
			贷款本金余额	3000万元
			年应结息次数	12次
			年应还本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还款结息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息时限	每月20日前
			还本时限	2024年6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91.39万元
			年结息额	191.39万元
	年还本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约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8

专项资金名称		河街管廊建设（1.2亿）贷款结息还本（国有资本预算）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建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4.71	年度资金总额	1224.71
	其中：财政拨款	1224.71	其中：财政拨款	1224.7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河街管廊建设贷款12000万元，2024年年初贷款本金余额6850万元，当年应还本1150万元，其中2023年6月20日前还本100万元，12月20日前还本1200万元，当年应结息354.7121万元，合计预算16564.7121万元。 目标2：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目标1：河街管廊建设贷款12000万元，2024年年初贷款本金余额6850万元，当年应还本1150万元，其中2024年6月20日前还本100万元，12月20日前还本1200万元，当年应结息354.7121万元，合计预算16564.7121万元。 目标2：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本金期初余额	12000万元
			贷款本金年初余额	6850万元
			年应还本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还款结息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息时限
		还本时限		2024年6月20日前；2024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54.7121万元
			年结息额	354.7121万元
			年还本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当年提前下达专款合计2475万元，其中：中省财政补助老旧小区改造855万元、
国债项目-白河县县城排水（雨水）防涝1620万元，纳入单位整体绩效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1	保障部门人员工资福利、养老、医疗、公积金	556.75	556.75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公务运转	33.32	33.32	
	任务3	保障县城绿化管护维护	197.12	197.12	
	任务4	保障县规划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维	450.38	450.38	
	任务5	保障县卡子等5个镇污水处理厂运维保障及在线监测	538.50	538.50	
	任务6	保障单位内隐性债务及时化解，及时还本结息	6,134.30	6,134.30	
	任务7	保障单位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生活补贴及乡镇津补贴待遇落实	5.08	5.08	
	任务8	保障地震人防工作顺利开展	2.50	2.50	
	任务9	按时结清桥儿沟民居改造等项目尾欠费用	111.88	111.88	
	任务10	及时办理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安置户房产登记手续	33.16	33.16	
	任务11	保障2024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855.00	855.00	
	任务12	保障亿万国债项目——白河县县城排水（雨水）防涝项目项目顺利实施	1,620.00	1,620.00	
	金额合计			10,537.99	10,537.99
总体目标	<p>目标1：保障县域内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和执法事务的正常运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创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发展、建筑业管理、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工作的职责履行。</p> <p>目标2：实现预算收入10537.99万元，实现预算支出10537.99万元。</p> <p>目标3：县城153.44公顷绿化日常维护管护，1个公园，5个广场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维修。</p> <p>目标4：保障县域内市政道路，市政路灯，市政排污管网和排涝系统，市政公厕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维，方便群众</p> <p>目标5：保障县卡子等5个镇污水处理厂运维保障及在线监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正常</p> <p>目标6：及时化解部门隐性债务，防范风险，保障政府诚信；</p> <p>目标7：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保障帮扶驻村工作开展；</p> <p>目标8：地震人防工作任务得到落实，工作有序开展；</p> <p>目标9：及时结清桥儿沟民居改造等项目尾欠费用，保障中小企业权益。</p> <p>目标10：及时办理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安置户房产登记手续</p> <p>目标11：2024年中省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p> <p>目标12：保障亿万国债项目——白河县县城排水（雨水）防涝项目项目顺利实施</p> <p>目标13：及时完成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在职；遗属；	合计45人；在职42人；遗	
			管护绿化面积；公园数；广场数	153.44公顷；1个；5个	
			县规划区路灯辐射面积；管护市政道路长度；市政排污主管网长度；公厕个数	7.81平方公里；48.6公里；66公里；24个	
			贷款本金余额；年应还本次数；年应结息次数	21000万元；3次；14次	
			驻村工作人员人数；驻村数量	3人；1个	
			制作预防地震灾害宣传册；制作宣传牌	5万册；10余处	
			保障性安居工程	1项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100%；100%；100%	
			绿化养护质量达标率	100%	
			污水处理达标率；日产日清达标率	100%；100%	
			合同执行率；验收合格率；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100%；100%	
			贷款合同执行率；文件执行率	100%；100%	
			驻村天数	≥22天/月	
			宣传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100%；100%	
			绿化养护时间	2024年1-12月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时间	2024年1-12月	
			贷款还本息时间	2024年1-12月	
			驻村时间	2024年1-12月	
			宣传时间	2024年1-12月	
			建设时间	2024年1-12月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590.07万元；分	
			项目支出：一般公共事务类项目	9947.92万元	
			分项成本：县城绿化管护维护成本	197.12万元	
			县规划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维修及正常运维成本	450.38万元	
			县卡子等5个镇污水处理厂运维保障及在线监测	538.50万元	
			部门化解隐性债务成本	6134.3万元	
			部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补贴成本	5.08万元	
			地震人防成本	2.5万元	
			桥儿沟民居改造等项目尾欠费用	111.88万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回迁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费用	33.16万元	
2024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55万元				
亿万国债项目—白河县县城排水（雨水）防涝项目项目	1620万元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优秀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有效提升	
			保障市政园林绿化日常管护，提供城市品位	有效提高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方便居民出行，亮化城市	有效提升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保障政府征信	100%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交通保障率	有效提升	
			保障车辆安全通行，行人安全出行，方便群众。	100%	
			保障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美化净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	100%	
			拓宽进城务工人员就业渠道，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提升	
			完善县城区排水（雨水）防涝项目建设，解决县城排水防涝的根本性问	有效提升	
		保障各厂开展运维工作，出水水质达标，运行稳定。	100%		
	普及地震知识，提升居民防灾，应急知识，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	匹配、一致、合理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	明确、可实现		
		巩固乡村振兴工作	长期		
		按时结清利息及本金	≥10年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作用年限	≥1年		
		316国道过境段使用年限	≥10年		
		红石河隧道使用年限	≥10年		
		排污、排涝系统使用年限	≥10年		
		市政路灯预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兑现 满意度指 标	受益者满意度	≥95%	
			居住对象满意度	≥95%	
市民满意度			≥95%		
督查对象满意度			≥95%		
创建单位满意度			≥9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5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如有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填报本绩效表。如不涉及，应公开空表并说明理由。